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宝府办〔2022〕23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区发展改革委制订的《关于加快政府投资 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区发展改革委制订的《关于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2年8月26日

关于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

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工作要求，为加快城市空间发展和城市功能转型，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对“北转型”城市品质提升和功能布局优化的重要支撑作用，进一步理顺建设推进机制，健全投资管理体系，整合部门职责，完善投资审批流程，形成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推进合力。经讨论研究，就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，提出以下若干意见。

一、加强项目前期储备研究

（一）梳理北转型重点领域项目清单。提高项目储备研究层级，主要从政策性、功能性、迫切性和可行性开展论证、评估，研究形成一批“北转型”重点领域项目清单，积极争取市级政策支持，进一步推动市级“北转型”政策资源向宝山集聚。重点研究北沿江高铁宝山站、江杨路（中环—G1503）快速化提升、逸仙路高架下匝道等城市品质提升类市政项目，以及对标中心城区的大剧院、美术馆和高等级教育、医疗机构等功能性、地标性公建项目。

（二）建立项目方案决策集中审定机制。进一步提高项目的严肃性和规范性，保障项目方案的稳定性和投资可控性，对项目方案审定实行分类提级管理，建立联合会审机制，主要对项目的建设规模、功能配置、建设标准等重要事项予以研究明确。一般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建设方案；重点项目由区相关分管领导集中会审、

决策；重大项目由区主要领导专题研究、决策。经审定、决策后的项目方案，不得随意变更，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审定方案实施建设，并且做好投资控制。如因不可抗因素确需调整建设内容，需按原审定程序再次报审、决策。

（三）设立项目储备研究专项资金。根据《宝山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》（宝发改规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设立项目储备研究专项资金，纳入政府投资计划管理，区发展改革委同区财政局统筹安排使用，以保障研究和前期工作的开展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：1.项目专项规划及设计方案费用；2.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相关费用；3.项目土地征收调查评估费用；4.其他前期工作费用。

二、集约优化项目审批管理

（四）试行项建书审批前置。将项目建议书审批前置，不再把列入政府投资计划作为项建书审批的要件，为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提供条件，同时提高政府投资计划的资金执行率。项目建议书批复不作为列入计划和安排资金的依据，原则上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两年，有效期内达到可研报批深度方可立项，若到期仍未能达到工可深度，则不予以立项。

（五）创新试点合并审批程序。在总体方案稳定的基础上，拓展可研和初设合并审批领域，探索城市基础设施领域部分节点工程审批程序由三阶段（项建书、可研、初设）优化为两阶段，试点市政线性工程建设项目采取分期（段）供地、分期（段）核

发规划土地许可，推动项目及早开工建设。开展可研、初设阶段投资评审联动改革，提高项目投资概算审核精准度。

（六）简化城市维护类项目立项流程。强化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管理理念，各城市维护类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年度项目修改计划，明确年度项目安排和资金计划，经区政府审议、决策后执行。区发展改革委依据决策通过的年度计划办理项目立项批复，条件成熟的项目可以不委托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，加快立项环节手续办理，推动城市维护类项目按年度计划有效实行。

三、明确项目各阶段管理重点

（七）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的论证评估。加强投资项目决策管理，由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规划资源局牵头，借助专家库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，加强重点项目规划、土地、实施方案的审核论证，共同评估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。建设必要性的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客观外部条件（土地指标、地区规划、动迁情况、维稳状况等）、国家、市级相关要求、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贡献（经济效益、城市面貌改善等）、投资规模等。

（八）加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至开工前的建设手续办理。加快建设项目手续办理，由区建设管理委牵头，试点推动项目前期审批流程改革，通过明晰职责分工、并联审批、优化部分审批节点等方式进一步规范和加快审批流程，压缩开工前的建设手续办理时间。

（九）强化开工后的项目推进和管理。强化建设项目运营管理，由区重大办牵头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合理安排项目施工时序和资源性指标，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和问题，确保项目建设有力、有序推进，并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工程安全，按期完成节点目标，尽快实现有效投资。

四、拓宽项目建设主体

（十）形成区、镇两级共担建设模式。根据区、镇两级事权财权，分类分层确定建设主体。区级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对城市基础设施品质和功能提升影响较大、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地区级功能性项目；镇政府负责实施区域范围内社区级市政公建配套项目。区级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推进涉及的“六票”资源性指标（土地、水面积、绿地、林地、征收安置房源、工程渣土消纳）统筹平衡等工作。完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费列支和缴纳路径，提高资金管理规范性。

（十一）发挥功能性平台企业在重点板块建设的基础性作用。充分发挥现有功能性平台企业在配套项目建设中的主体责任，加快“北转型”核心承载区内市政公建配套项目建设，按照开发时序安排整体建设计划，协调整体建设进度，形成板块开发配套项目建设的规模效应，确保南大和吴淞重点转型区域尽快出形象、显功能。

（十二）发挥区级国资建设企业在重大项目建设中的主体性作用。借助区国资企业的资源、专业和活力优势，强化项目建设

问题协调和施工现场管理，提升全区重大工程建设整体能力和水平。综合考虑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，可以明确区国资委作为项目批复主体，国资企业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建设。

五、完善项目推进保障措施

（十三）发挥工作推进专班统筹协调作用。建立项目工作推进专班，工作推进专班是区政府直接领导下的临时协调机构，依托区重大办既有组织架构和议事规则，落实联席会议制度，主要协调项目技术论证、前期手续、建设推进和竣工决算等工作，加强对重点项目的“全生命周期”管理。

（十四）推行项目代理建设制度。根据《宝山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宝发改规〔2020〕2号），对于项目（法人）单位缺乏相关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，可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作为代建单位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投资管理工作，项目建成后交付项目（法人）单位。区发展改革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明确实施代建制。鼓励具有相应资质资信条件的区属国有企业参与代建活动。

（十五）实行第三方机构短名单管理。定期通过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确定投资咨询单位、评估单位和代建单位，分别形成第三方机构短名单。项目单位可在短名单中遴选工可编制单位和代建单位，区发展改革委在委托项目评估工作时遴选评估单位。加强第三方机构短名单管理，通过咨询服务质量评价，衡量明确服务费用；定期对短名单内的机构进行绩效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与

项目委托频次和下一轮短名单招标相挂钩。

(十六) 调整重点基础设施区对镇投资分工政策。根据《关于本市“十四五”部分领域重点基础设施市对区支持政策的通知》(沪发改投〔2021〕173号),调整《关于完善宝山区重大工程建设前期工作责任机制的实施意见》(宝府办〔2017〕30号)的区对镇补贴政策,扩大政策覆盖面(新增镇级项目),提高区对镇支持力度(部分领域项目区级承担比例提高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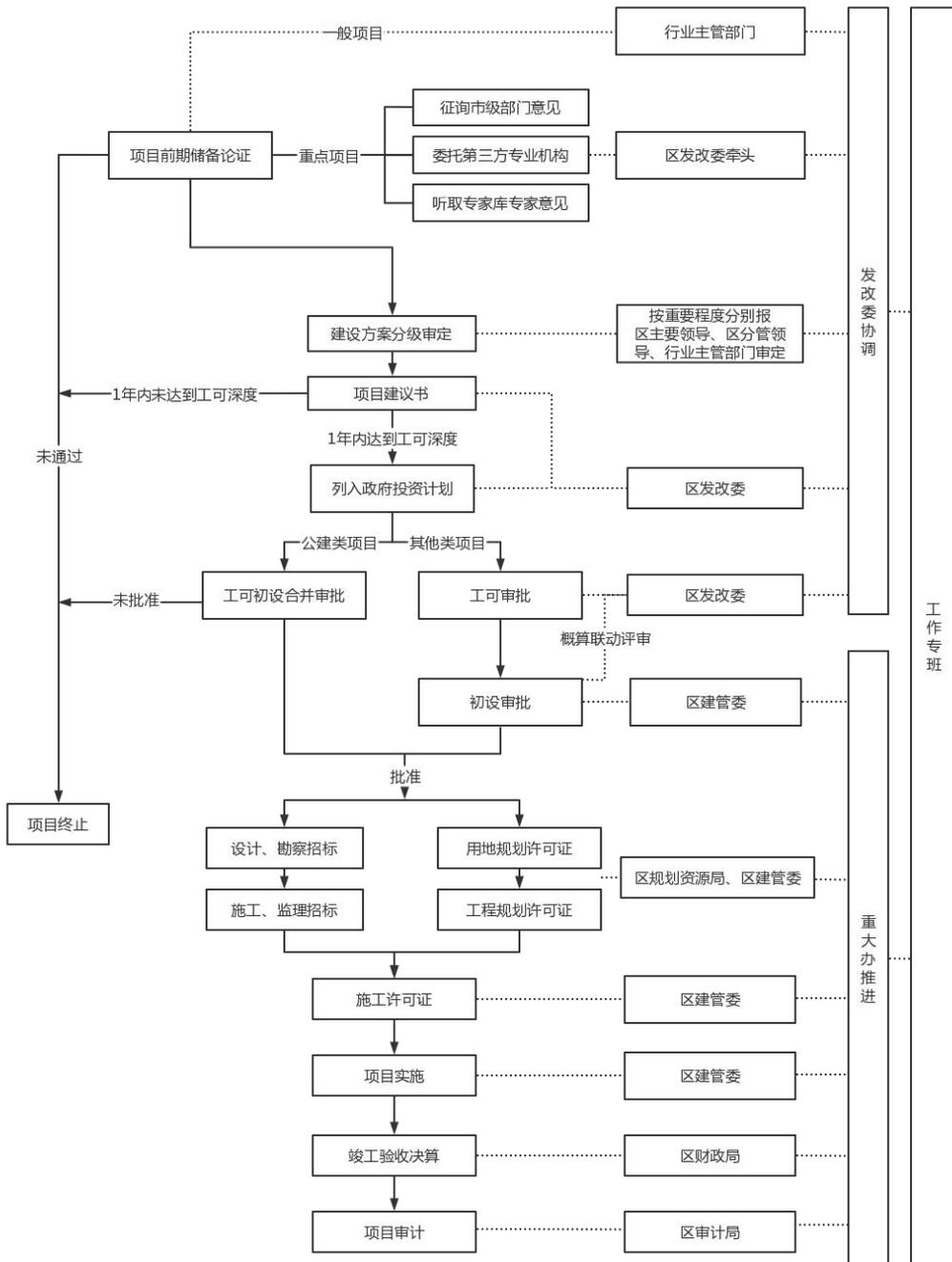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: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前期工作流程优化示意图

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8月17日

附件

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流程优化示意图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29日印发
